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曹云、孙志刚:本院受理原告战国林诉你们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明山区法院卧龙法庭1号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